

GAODENG XUEXIAO FAXUEJINGPIN JIAOCAI XILIE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Law of Family and Succession

蒋月/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

D923.9/30

2007

朱崇实 总主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Law of Family and Succession

蒋月/主编
胡宝珍 吴国平/副主编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

蒋月 吴国平 何丽新 贾丽萍
官玉琴 吴云明 胡宝珍 陈凤仙
王勤芳 张剑芸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蒋月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11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朱崇实主编)

ISBN 978-7-5615-2808-2

I. 婚… II. 蒋…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745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5.75 插页:2

字数:446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3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总序

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建立一个法治社会,与这样的一个宏伟目标相适应,自1979年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6年,全国已经成立了法律院校600多所,在读大学生数十万人(尚不包括大中专及夜大、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问题。因而,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促进法学课程体系的完善,努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为达成此种目的,法学教育中的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教材编写,在当前法学教育大调整的格局中显得尤其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特组织了福建省各高等法律院校的主要学术骨干编写了这套教材,各部教材的主编均是福建省高等学校法学院的主要学科带头人。如《国际经济法》主编廖益新教授、《民法总论》主编蒋月教授、《环境法》主编陈泉生教授、《宪法学》主编朱福惠教授、《刑法总论》主编陈晓明教授和《法理学》主编宋方青教授等,他们在本学科领域均有建树,都是得到同行认可并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其他参与教材编写的也都是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都具有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许多人兼通中西法学。由于众多优秀教师参与编写,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有了强有力的保障。

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编写这套教材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厦门大学是国内最早开设法科的高校之一,从事法学教育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法学院在1986年即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现设有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法理学、诉讼法学和刑法学七个博士点,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是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是福建省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法学院适应我国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成为我国重要的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地。为了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厦门大学法学院联合福建省各主要高校的法学院、系编写了这套教材,其目的在于整合福建省高校法学教学资源,加强各高校法学教师的联系,总结

教学经验,为福建省乃至全国的法学教育作出更多有益的工作。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色:

第一,依据法学本科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吸收我国法学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本科教育以培养初级法律人才为直接目标,必须注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的讲解与传授,而不能一味求新求奇,更不能以个别专家的学术观点取代理论界已经形成的共识。为了确保本科教育质量,我们在教材内容的甄选方面,努力做到既注重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理论共识,在此基础上,吸收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

第二,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法学教育的总目标在于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之才”。新时代的法律人才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学知识理论功底,而且还应该具有牢固的法律信仰和优秀的道德品质。法律人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信仰和道德,与其独特的知识背景和思维范式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法律人所特有的人文精神。如欲培养法律人的道德品质,空洞的道德说教无济于事。唯有依据法律人独特的思维范式、将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融汇在教学内容当中,学生才能在学习的过程中逐渐自觉地确立法律信仰,而法律道德的培养才能初具成效。

第三,依据当代中国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要求,努力建构完善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要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建构完善的法学课程体系至关重要。我们根据本科教学的要求,首先将十四门核心课程组织编写相应的教材,对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作了较为清晰的阐释。除此之外,还组织编写了房地产法、证券法、公证与律师制度和知识产权法等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学教材。希望我们这一套教材能够为本科法学教材体系的发展作出微薄的贡献。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丛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8月1日

前 言

婚姻家庭生活是人类最普遍的共同实践。在中国,绝大多数人或迟或早都会结婚成家,但是,学习、了解、研究婚姻家庭法的人还不够多。在许多法学院、校、系,婚姻家庭法是一门选修课,甚至有部分法律院系不开设婚姻家庭法课。当然,这种状况不值得乐道。

近十余年,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向前推进,婚姻家庭问题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无论是立法、司法或者教学、研究都获得了较大发展。关心、研习婚姻家庭法的人越来越多,推出了越来越多的婚姻家庭法教材和著作。这自然是好事。

本教材按照法学本科教学需要编写,力求做到:学科体系完整,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阐述准确、清楚;反映本学科公认的观点和近年来比较定型的学术新成果,遇有争议的问题,通常采取通说见解,对不同认识必要时作注释,以便读者自己判断;理论联系实际,以帮助学生理解原理性知识,又有益于实际运用。

本人受丛书编委会邀请担任本书主编。写作大纲由主编拟就后,经与两位副主编及全体作者讨论而最终确定。各位作者依照写作大纲分工写作。编写婚姻家庭法教材,本是大师操刀始能令人心悦诚服的事,因为撰写教材,须对整个学科整体及每一个细节都了如指掌,在此基础上,高屋建瓴地架构起学科完整体系,阐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既深入浅出,引领初学者顺利入门,又言简意赅,让专业同行阅读时也能温故而知新。本书作者们身为婚姻家庭法教学与研究的专业教师,但毕竟多数还相当年青,写专业教材是项太过艰巨的工作。只能说我们已尽了最大努力。

本书作者撰稿分工如下(依所承担章节顺序排列):

蒋 月: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一章、第十三章。

吴国平: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撰写第二章、第十八章。

何丽新: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三章、第十六章、第十九章。

贾丽萍: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四章、第十章。

官玉琴:福建工程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撰写第五章。

吴云明:福建农林大学法律系讲师,撰写第六章、

胡宝珍:福建警察学院教授,撰写第七章、第九章。

陈凤仙: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八章、第十四章。

王勤芳:集美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撰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张剑芸:华侨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十五章、第十七章。

全书经主编审阅、修改而定稿。

感谢全体作者的努力。衷心感谢厦门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工作。

蒋 月

2007年7月2日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编委会

新 编 法 学 精 品 教 材 系 列

编 委 会 成 员 姓 名

主 任：朱崇实

执行主任：朱福惠

编 委：（按姓氏笔画）

朱崇实	朱福惠	刘瑞榕	汤玉枢
许步国	李绍平	吴国平	陈训敬
陈泉生	陈晓明	陈福郎	林旭霞
林秀芹	柳建闽	廖益新	

秘 书：施高翔

厦门大学出版社

目 录

总序
前言

第一编 婚姻家庭法总论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家庭法	(3)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3)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2)
第三节 婚姻家庭制度与法简史	(25)
第二章 亲属关系	(45)
第一节 亲属概述	(45)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53)
第三节 亲属关系	(57)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	(64)
第一节 婚姻自由	(65)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	(69)
第三节 男女平等	(72)
第四节 反对家庭暴力	(75)
第五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特殊利益	(80)
第六节 计划生育	(83)

第二编 婚姻家庭法

第四章 结婚	(89)
第一节 结婚概述	(89)
第二节 婚约	(94)

第三节	结婚的预备条件	(98)
第四节	婚姻无效与撤销	(107)
第五章	婚姻的一般效力	(113)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113)
第二节	婚姻的一般效力	(117)
第六章	夫妻财产制	(138)
第一节	夫妻财产制概述	(138)
第二节	法定夫妻财产制	(145)
第三节	个人特有财产制	(151)
第四节	约定夫妻财产制	(155)
第七章	父母子女关系	(165)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165)
第二节	婚生子女与父母关系	(167)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关系	(173)
第四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176)
第五节	人工生育子女与父母关系	(180)
第六节	亲权	(184)
第八章	收养	(189)
第一节	收养概述	(189)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93)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201)
第四节	收养的解除	(203)
第九章	家庭其他成员关系	(206)
第一节	祖孙关系	(206)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208)
第十章	监护关系	(210)
第一节	监护概述	(210)
第二节	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	(215)
第三节	监护人的职责	(219)
第四节	监护的变更、撤销和终止	(222)
第十一章	离婚	(224)
第一节	离婚概述	(224)
第二节	登记离婚	(231)

第三节	诉讼离婚	(234)
第四节	离婚对当事人的法律后果	(243)
第五节	离婚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与教育	(250)
第十二章	民族婚姻、区际、涉侨及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257)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关系	(257)
第二节	区际婚姻家庭关系	(259)
第三节	涉侨婚姻家庭关系	(263)
第四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266)

第三编 继承法

第十三章	继承与继承法	(273)
第一节	继承制度概述	(273)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85)
第十四章	继承法律关系	(291)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	(291)
第二节	继承人	(293)
第三节	继承权	(297)
第四节	遗产	(306)
第十五章	法定继承	(310)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31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313)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322)
第四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326)
第十六章	遗嘱继承	(332)
第一节	遗嘱的设立	(332)
第二节	遗嘱的效力	(344)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350)
第四节	遗嘱继承	(353)
第十七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59)
第一节	遗赠	(359)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365)

第十八章 遗产的处理	(372)
第一节 继承开始.....	(372)
第二节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376)
第三节 遗产的保管和分割.....	(377)
第四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383)
第五节 遗产酌情给付.....	(387)
第六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390)
第十九章 涉港澳台及涉外继承	(393)
第一节 涉港澳台继承.....	(393)
第二节 涉外继承.....	(395)

婚姻家庭法总论

第一编

LAW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与 婚姻家庭法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一、婚姻和家庭的界定

婚姻和家庭是性爱表述、两性关系稳定、人口繁衍、儿童抚养、道德维护和文明传承中无可替代的主要途径,因而成为法律调整的重要对象。

(一)婚姻的概念与界定

婚姻是人类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有关婚姻成立、婚姻效力、婚姻终止等,每一个社会都有符合当时社会主要利益诉求的特定规范。男女结合,符合这种要求的,成为社会认可的婚姻关系;反之,则不为社会所承认。

婚姻一词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一是指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时行为,二是指男女双方具有合法的夫妻关系。

婚姻是按照社会规定的条件和目的建立的社会关系。不同社会的婚姻观念有较大差别。在我国,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与小农经济相适应,婚姻是基本社会关系之一,始终以宗法家族利益为转移。当时社会关于婚姻的典型观念是:“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①婚姻的目的在于祭祀祖先、延续宗族。因此,结婚、生儿育女是子孙对祖先所负的神圣职责,嫁娶是家长 and 家族的大事,而不只是当事者双方的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婚姻成立的合法形式。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1791年法国宪章第7条规定:“法律只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次年法国立法会议宣布:“婚姻,是得以离婚而解除的契约”。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以此理论为基础制定了法国

^① 《礼记·昏义》。

资产阶级的第一部婚姻家庭法,并把无合意作为婚姻无效的事由。婚姻是民事契约的理论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它第一次要求以有订约能力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为婚姻成立的条件,确立了男女双方自愿才能缔结婚姻的原则,而且基本上承认婚姻双方当事人在人身、财产等各方面权利平等。这是对包办强迫、男尊女卑封建婚姻制度的彻底否定,极大地推动了婚姻进步和社会发展。后来,婚姻契约论的观点得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广泛认同,几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都以此为基础建立本国和本地区婚姻家庭法体系,迄今未曾改变。

在我国现阶段,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愿建立夫妻关系的结合。

理解婚姻的概念,应从如下几方面把握:

1. 婚姻是当事人双方自愿的结合。结婚须是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禁止包办、强迫他人缔结婚姻,禁止买卖婚姻。

2.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人类长期以来形成并公认的道德标准和法律理念认为,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是婚姻成立的前提和基础。^①

3. 当事人的结合须是为了建立夫妻关系。这是婚姻与姘居、非婚同居等男女结合的最根本区别。

4. 履行了法定程序。国家通过一定的结婚管理制度审核每对当事人的结婚申请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凡是符合婚姻家庭法规定的结婚条件的申请,即予以认定,当事人的结合因此获得合法婚姻的效力;反之,不能获得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婚姻作为以两性结合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它的成立只有得到社会和法律的承认,才能产生婚姻应有的效力。婚姻是获得社会普遍认可的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这是至今得到公认的结论。

(二) 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人类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它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组成的生活共同体。

^①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丹麦、荷兰、德国、法国、英国等多数欧洲国家、北美的加拿大均先后通过立法明文承认同性结合。在这些允许同性结合的国家中,多数国家已赋予同性伴侣与异性配偶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大多数国家未允许其收养子女。由此可见,两性差异作为婚姻制度的基础和前提之一的传统观点,似乎也有了进一步讨论的余地。不过,目前为止,同性结合没有否定异性结合的婚姻形式,而且,这种新的性结合形式更多地在向传统婚姻靠近,传统婚姻的价值观并没有被否定,家庭形式更丰富了。鉴于中国法律迄今未承认同性恋和同性结合,故本书对同性结合问题未予讨论。

1. 家庭是一个生活共同体。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是家庭的基本特征。家庭成员在一起共同生活,生活内容丰富,如父母养育子女、夫妻相互抚养等。全体家庭成员相互尊重、相互照顾和相互帮助,共同努力实现和维持幸福生活。

2.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组成的。家庭是由具有亲属关系的人组成的生活共同体。亲属范围较广,人数多,亲疏有别,家庭作为生活共同体只能选取一定范围的亲属组成。他们或者有血缘关系,或者有婚姻关系。家庭包含的亲属种类的多少和范围大小,由社会类型、民族传统、经济制度、居住区域及住房条件等因素综合决定,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时代不尽相同。

3. 家庭成员相互之间享有法定权利、承担法定义务。作为家庭成员的亲属,不论是否共同生活在一起,彼此均互负有婚姻家庭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我国目前,具有家庭成员身份的亲属,是指在婚姻家庭法上负担有权利和义务的近亲属,主要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婚姻和家庭关系密切。婚姻通常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夫妻是家庭的基本成员,其次是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等。

二、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是指现实的以婚姻形式或家庭形式存在着的社会关系。在不同社会,婚姻家庭的形式有所不同,即使同一社会时期,婚姻家庭关系也多种多样。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的集中表现。婚姻家庭制度肯定对社会统治有利的婚姻家庭关系,排斥和否定不利于社会统治的婚姻家庭形式。人们只有采用当时社会承认的婚姻形式,两性结合才能取得合法地位;只有采用当时社会承认的亲属组合,才能构成家庭。在每一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只有一种,而婚姻家庭关系可能形形色色。婚姻家庭制度,在原始社会里主要由人们共同遵守的习惯和道德规范组成;在阶级社会里,则主要由法律来构成。婚姻家庭制度是体现了政治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但由于社会人口构成的复杂性以及人们思想意识与利益的差异,现实的婚姻家庭关系较为复杂。因此,有必要将婚姻家庭制度与现实的婚姻家庭关系区别开来。

婚姻家庭制度是指一定社会制度下获得社会普遍认可的婚姻形态和家庭形态。这种形态是由特定社会的各种社会规范所确立的特定的婚姻模式、家庭模式,在一定社会中带有普遍性、稳定性。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其他社会制度所没有的特征,即其自然属性。性关系固然是婚姻的自然属性,但不具有本质